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王宏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陸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因故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經聲請人於113年8月28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同年月30日將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3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4年1月30日至同年2月2日為農曆春節，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同年2月3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2月17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 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洪王俞萍

08 附表：
09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 數	股數	備 考
001	瑞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E-00004 0~83-NE-000 045	股票	6	60000	